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0/2021_2022__E8_B5_84_E4_BA_A7_E8_AF_84_E4_c47_80502.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提高资产评估工作质量，保证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取得资产评估资格，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第三条 财政部为全国资产评估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审批管理、监督全国资产评估机构，统一制定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批管理和监督。资产评估协会负责对资产评估行业进行自律性管理，协助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管理与监督检查。第四条 资产评估的范围主要包括：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产评估资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限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加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成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团体会员。第二章 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组织形式为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制（以下简称公司制）。第九条 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中应当包含“资产评估”字样。第十条 设立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由2名以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伙人合伙设立；（二）有5名以

上注册资产评估师（含合伙人）；（三）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为人民币10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由2名以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股东出资设立；
- （二）有8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含股东）；
- （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办法所称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 （二）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后，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3年以上并且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 （三）在本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注册，并专职从事资产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增加一名非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自然人担任行政管理合伙人或者股东，其具体条件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的首席合伙人和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该机构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

第十五条 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者股东共同作出决议，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申请表；
-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名义预核准通知书；
- （三）出资证明；
- （四）合伙人或者股东简历，以及担任首席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